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猛雄

代　理　人　劉陽明律師

　　陳璧秋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京典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洪綉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零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北簡字第15087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。是依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如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9,808元	聲請人預繳
合　　計	39,808元	